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維謙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巷0號00樓（在
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
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維謙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
文。

二、本件被告孫維謙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訊問及核閱相關
卷證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3
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且被告犯罪前後有拆卸車牌、丟棄犯罪工具等行
為，可認有脫免刑責、躲避查緝之心態，有相當理由認被告
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前已有加重強盜之前案紀錄，本次再因
債務問題，於1小時內持刀強盜3人，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
罪之虞，並衡量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甚鉅，實無
以其他手段代替羈押，為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認有羈押之
必要，而經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
01條之1第1項第6款之規定，命其自113年5月13日起執行羈
押3月，並自113年8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1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對於延長羈押之
02 意見略以：我於18年前的強盜案件有交保，之後也是自己按
03 時到地檢署執行，在本案強盜除了金戒指之外也都坦承，希
04 望可以交保，因為母親開刀後視力有問題，我的小孩7歲由
05 妹妹照顧及支付教養費，目前有找到出去後的新工作，是在
06 大園區中山南路762號的酷澎物流公司，本件因為前妻的債
07 務問題導致我犯案，但母親已經幫前妻將債務問題解決了，
08 基於以上幾點，如果我交保出去不會再犯案等語，辯護人為
09 被告辯護略以：被告在審理中就大致事實皆為坦承，之前案
10 件也有接受執行，非畏罪逃跑之人，且被告有母親及兒子需
11 要照顧，被告是希望執行前可以先安頓好家裡生活，本案強
12 盜應是偶發性事件，被告先前雖有強盜前科，但距今已久，
13 尚難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請求給予被告交保等語。審酌
14 被告所涉強盜案件，業經本院審理終結並於113年9月12日以
15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所宣告之
16 刑顯高於被告前因涉犯強盜案經判處之有期徒刑7年，尚難
17 以被告於前案中出具保證金而免予羈押，嗣後仍如期到案接
18 受執行之情形相比擬，且本案雖已宣判，惟尚未定讞，甚而
19 確定後之執行程序尚待進行，並非已經終結；再考量被告本
20 案之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民眾對於社會秩序治安之信任甚
21 鉅，具保、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替代處分，顯無法達到防
22 止其逃匿之效果，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執行之進行，仍有
23 羈押之必要，經權衡司法追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之人
24 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3
25 日起延長羈押2月。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9 法官 孫立婷

30 法官 陳華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佑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